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2022年12月9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立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连键先生、标的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金强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上交所问询函何时回复,是否本次收购有特殊原因,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

回答:您好!公司自2022年12月7日晚间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以来,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的答复,预计会如期回复披露,敬请关注。关于本次方案变更的原因,公司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中已进行详细披露,敬请查阅。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关于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问询函的回复。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什么时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收购议案?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会在回复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问询函后披露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敬请关注。

问题3:公司未来三年,对光伏占比公司整体营收预计多少?

回答:投资者您好,在标的公司现有规模体量下,预计未来三年光伏占公司整体营收比例预计在30%左右。谢谢!

问题4:请问范董事长,公司大股东范建刚本次协议转让自己股份的目的是什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答:您好,为了促成本次交易,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大股东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签署了股份协议转让合同。据了解,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谢谢!

问题5:请问标的公司目前的产能是多少,以及未来规划是多少?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硅片产能6GW,未来规划产能10GW,谢谢!

问题6:请问本次收购什么时候可以完成?

回答:您好!待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问题7:公司通过收购优质资产优化产业结构的决心有多大?

回答:公司主营电力设备铁塔业务属传统行业,发展受诸多因素制约,为此公司一直在找寻产业转型的机遇。而新能源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产业,光伏行业又处于全球能源变革的风口,公司将会朝着这一目标努力,通过资源整合,优化业务布局,为未来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参会的提问及回复

2022年7月26日,你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12月7日,你公司公告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96,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再需要证监会的审核。对此,投服中心从标的公司质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如何安排等方面提出如下四项疑问。

问题1:建议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及多晶硅锭等产品,2019年5月在新三板摘牌,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562.72万元、8,722.43万元及6,482.52万元,两年一期的合计净利润为7,642.23万元。本次交易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至2024年三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51,000万元,若扣除标的公司2022年1-6月已实现的净利润6,482.52万元,标的公司2022年7月至2024年末两年一期需实现的净利润为44,517.48万元,系前述两年一期合计净利润的5.8倍,远高于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水平,但交易公告未披露标的公司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能否支撑其承诺期业绩高增长。

依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年版)》,硅片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包括单晶硅片加速取代多晶硅片,N型高效单晶硅片成为下一代主流技术路线以及单晶硅片向大尺寸、薄片化发展。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显示,标的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主要产品为多晶硅片,2015年及2016年多晶硅片的营收占比高达80%以上。2017年10月,标的公司设立扬州晶樱全资子公司作为单晶硅片生产基地,目前已掌握N型单晶硅片大尺寸、薄片化切割工艺,单晶硅片厚度为175μm。依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官方数据,2021年P型单晶硅片行业平均厚度为170μm,N型单晶用于TOPCon电池的平均厚度为165μm,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隆基绿能官网公布的182硅片厚度已达155μm。从标的公司的单晶硅片厚度来看,标的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低于行业均值,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存在差距。

此外,依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光伏单晶硅片厂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2021年隆基绿能市占率为33%、TCL中环为22%、晶科能源为10%、晶澳科技为10%、上机数控为6%、京运通为3%、高景太阳能为3%,前述企业的市场份额已高达87%。且隆基绿能、TCL中环、双良节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披露已与下游电池片厂商签署了长单购销协议,协议期限至2025年末。这都意味着标的公司需在剩余13%的市场份额中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技术领先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及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说明在单晶硅片市场已相对固化的行业竞争格局中,标的公司将如何实现未来业绩高增长。

回答:光伏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格局,行业巨头云集,竞争异常激烈,标的公司并非头部核心梯队,但标的企业伴随中国光伏行业发展,穿越了行业牛熊周期较好地生存下来,有其独特的核心优势。据了解,标的企业拥有:

1、卓越运营高效执行的公司团队

标的公司倡导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努力为员工搭建实现个人价值的平台,核心管理层和技术骨干都是公司股东,充分发挥了大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凝聚了一大批忠诚、担当、志同道合、同甘共苦的光伏人才,公司目前核心技术管理人员40多人,平均工龄约8年,平均年龄37岁,平均从事光伏行业15年以上,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广泛的行业人脉,同客户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市场开拓与项目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能把握好行业的发展动态,对行业发展具有前瞻性预判和应对。

2、持续领先的技术优势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已获得专利69个,其中发明8个,实用新型61个,5个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标的公司的硅片切割和多晶铸锭拥有十年以上的技术沉淀,专业度强,处于各自细分领域领先水平。

硅片技术优势:标的公司硅片板块生产技术管理团队成员具有18年的太阳能硅片切割经验,目前采用细线化、窄槽距和薄片化等超前切割工艺,目前切割P型210和182片厚均在150um,生产现场已经技术储备量产N型硅片厚度110μm。标的公司切片现场使用28μm线量产切割,取得良好收效,逐步推广量产,大大提高产出效能。在设备选型上,标的公司率先引入宇晶股份切片机,其设备具备切割线速高、硅棒加载长及适应细线化等特点,此外,硅片清洗、分选设备,同时可兼容166、182、210及230等多种尺寸产品,为不同型号硅片的切换做好铺垫的同时,也顺应了大尺寸硅片的发展趋势。能耗方面,车间动力充分考虑节能降耗设计改造,空压机、冷冻机余热回收,每年可节约150万度电。

铸锭技术优势:首先,标的公司自主开发了铸锭炉连续加料技术,打破了传统通过坩埚装料、加料的局面。G6投炉重量达950KG/炉,G7投炉重量1200KG/炉,平均单炉月产出达6500kg,使单炉投料量较改造前增加31%,从而有效的降低铸锭生产和度电成本。其次,标的公司铸锭炉采用两套独立的功率加热单元控制加热方式、真空泵联动、自主设计创新的加热器及热场结构,从而在能耗控制方面大幅降低,大锭的单位能耗为5.5度电/kg,行业领先。再次,标的公司具备光伏级副产品边角硅料处理及再利用技术。多晶硅料端、硅片端、电池端副产品边角硅料由于存在处理和使用难度,不能直接用于单晶拉晶使用。故单晶企业多采用正品原生硅、颗粒硅等原料用于单晶使用。在不能用于单晶拉晶的副产品边角硅料上,标的公司经过探索和研发,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经验,具备该类原料的处理和使用技术,原料成本低。

3、产品差异化定位下的成本优势

标的公司将多晶铸锭和单晶拉晶两个独立的生产体系进行有效的衔接融合,通过特有的铸锭炉提纯工艺,将低成本的光伏级副产品边角硅料加工成可直接用于单晶使用的原料一提纯锭,大幅降低单晶硅片的生产成本,同时将产业链往下游延伸,将硅片委外代工成电池片,走产品差异化路线,为客户提供度电成本最有竞争力的光伏产品,使公司形成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具备独特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能够支撑其承诺期业绩的持续增长。

问题2:建议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占比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依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为26,279.5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4.14%,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3.24%;2022年6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为33,572.3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3.64%,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1.46%。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隆基绿能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4%、9.9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3%、17.19%;TCL中环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5%、15.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7%、12.74%。标的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远高于前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公告未披露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回收情况及相关保障措施,本次业绩补偿承诺也未考虑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对标的公司持续正常经营的影响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回答:应收占比较高是标的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符合光伏行业的现状,且不存在较大的结算风险。相关财务数据分析,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关于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问询函的回复,一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问题3: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你公司自2022年7月2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迟迟未见实质性推进,12月7日你公司突然公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现金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产生上述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审核的情形。

回答:本次变更交易方案的原因有三个:一是鉴于对光伏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标的公司的认同,公司希望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尽快将该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助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和产业布局;二是,较原方案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现方案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控股标的公司的同时保留标的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三是,本次交易方案的更改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愿表示,双方期望通过本次合作实现彼此价值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不存在刻意回避审核的情形。

问题4:其他问题

重组预案披露,你公司原计划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变更为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后续收购剩余少数股权的安排。同时,截至2022年9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78,750.37万元,无法覆盖交易对价96,000万元,请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未来现金流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答:本次交易不存在后续收购剩余少数股权的安排。本次交易分三期付款,不会一次性分清,且约50%的尾款是在交割完成后12个月支付。公司目前银行授信充足,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的现金流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会对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关于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问询函的回复,一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谢谢!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 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上证e互动、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联系。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58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以及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传真至公司或电话联系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2022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45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提案1于2022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146、147、152)。

3.提案 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诚、黄旭颖、余玄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59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协议,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具有不确定性,需以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框架协议所涉及具体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本着“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或“乙方”)于2022年12月9日在福州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双方在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场景金融、跨境金融、创新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未来三年内乙方向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和引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支持,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X11036535L

3.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4.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5.营业期限:1992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62号

7.主营业务:银行业务。

8.关联关系: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借款期限36个月,占2021年公司相关业务的0.25%。

(三)履约能力分析: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福州分行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甲方围绕房地产投资开发、国际工程总承包、跨境电商、物业服务等业务与乙方开展合作,支持乙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甲方承诺将乙方作为主要长期合作银行,并在甲方及其权属企业中广泛宣传乙方的产品和服务的优势,协助乙方解决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将甲方列为重点支持客户,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在信贷政策和信贷规模等方面对甲方及其权属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并争取在未来三年内向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和引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支持,具体金额以实际业务中经乙方或乙方总行审批通过的金额为准。

(二)合作领域

1.支付结算。乙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本外币结算服务,依法协助甲方及其权属企业管理银行账户和调度资金。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主要本外币结算银行与代发薪银行,若甲方后续成立资金运作中心、集团财务公司或有关职能机构,则该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主要结算银行。

2.资金增值。乙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增值方案。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方提供的各项资金增值产品。

3.授信融资。乙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贷款及配套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供应链金融等。甲方及其权属企业须选择乙方作为授信融资的主要业务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主要授信合作银行。

4.投行业务。乙方将联合其境外附属机构与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合作开展包括并购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私募债投资、境外债券发行等方面的投行业务。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向权属企业推荐乙方及其境外兄弟机构担任企业境外发债的牵头主承销商,且甲方应和乙方保持密切的信息沟通,及时向乙方提出业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投行服务。

5.跨境金融。乙方为甲方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融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外汇资本金账户服务等跨境服务。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将根据发展需要,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跨境金融服务的提供商。

6.场景金融。乙方结合甲方打造的相关产业平台,将乙方金融产品和服务嵌入到多种场景中,给予产业链流动性支持。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方提供的数字化场景产品。

7.员工服务。乙方将针对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正式员工提供消费贷批量授信业务、财富管理、批量发卡等个人金融业务合作,其中授信业务用于满足日常消费或其他以消费为用途的贷款资金需求。

(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本框架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签署日期:2022年12月9日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可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推进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业务开展和执行情况而定;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1,690,000股,占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31.91%。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166,700股。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24,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181,620,8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045,8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限售股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孰晚为准)。现上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71,690,000股将自2022年1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各限售股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同益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益中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1,69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770,000	16.81%	37,770,000	0
2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0,000	3.66%	8,220,000	0
3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20,000	3.66%	8,220,000	0
4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000	3.28%	7,360,000	0
5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60,000	2.25%	5,060,000	0
6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0,000	2.25%	5,060,000	0
合计		71,690,000	31.91%	71,69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71,690,000	自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合计		71,69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1、2021年12月8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2.00%-4.00%,期限为365天。

2、2021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2.00%-4.00%,期限为365天。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以上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65天	3.94%	5,000.00	197.1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65天	3.94%	5,000.00	197.1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20,000.00	798.35	0.00
2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199.45	0.00
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1.39	0.00
8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5,000.00	99.73	0.00
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5,000.00	197.12	0.00
1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5,000.00	197.12	0.00
1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5,000.00	15,000.00	299.1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3.7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7.13	0.00
1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25	0.00
1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1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1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87	0.00
2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27.12	0.00
21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2,000.00	12,000.00	33.67	0.00
2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5.84	0.00
23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7.18	0.00
2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1.28	0.00
2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9.27	0.00
26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93	0.00
2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8,000.00	8,000.00	22.23	0.00
2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0.74	0.00
29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83	0.00
3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6,000.00	6,000.00	15.39	0.00
31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4.90	0.00
32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6.42	0.00
合计			283,000.00	283,000.00	2,685.85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5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03,4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郭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103,420股,不超过占中科软目前股份总数的3.218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936,000股,不超过占中科软目前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103,420股,不超过占中科软目前股份总数的3.218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郭丹女士将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19,103,420	3.2182%	IPO前取得:12,735,420股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6,368,000股

郭丹女士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丹	不超过:19,103,420股	不超过:3.21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3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03,420股	2022/12/15~2023/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原告”或“专利权人”)为原告。

3.涉案金额: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共计500,000元,合计人民币10,500,00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被侵害发明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就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被告一”)及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时”或“被告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案号分别为(2022)沪73知民初1266号、(2022)沪73知民初126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一: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5栋办公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二: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5888610W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金张公路2548号3幢3028室

法定代表人:浦国付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北京普源成立于2000年,为ZL200910119838.1号“一种电流测量装置”及ZL200910237372.5号“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

被告一鼎阳科技成立于2007年,被告二上海峰时成立于2011年,根据被告二官方网站信息,其主要从事经销被告一的产品。

原告经比对分析,认为被告一、被告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多款数字万用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ZL200910119838.1号“一种电流测量装置”的保护范围;多款数字示波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ZL200910237372.5号“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的保护范围。

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

1.涉案专利ZL200910119838.1号,发明名称为“一种电流测量装置”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0910119838.1号、发明名称为“一种电流测量装置”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涉案专利ZL200910237372.5号,发明名称为“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0910237372.5号、发明名称为“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反对知识产权侵权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及其进展,遵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